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第二条 学校为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高等教育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校办学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虹东路高教园区。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无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4060 万元。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九条 学校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其成员为 5-7 人。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学校理事会由创办者代表、院长、院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高等职业教育专家等有关社会人士推选产生，理事会成员不得有近亲属关系；设理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应进行下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推选工作。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学校章程；
- (二) 推选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
- (三) 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 (四) 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五)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六)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七)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审批院长提出的学校

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审定学校人事、财务、教务等部门负责人的聘任条件；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九) 决定学校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二至三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学校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修改学校章程；

(二) 聘任、解聘院长；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 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 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根据需要设名誉院长。

院长、副院长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普通高校本科毕业以上文化水平，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院长必须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副院长须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长须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院长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

院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提交理事会审定；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

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学校理事会的其它授权。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专业的设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教学计划方案、教学改革方案、评定教学成果等有关教学建设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监事 1 名。监事在学校创办者代表、本校教职工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监事如从本校教职工中产生或更换，须经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监事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学校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情况；

(二) 对学校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学校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章 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规定设立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为党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场所和设备。党委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在学校办学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事项。党委参与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共青团组织，发挥团结教育学生的重要作用。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员工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政府资助；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全部经费收入用于教育教学等办学支出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部门的税务监督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合法审计部门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校行政领导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校终止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二) 发生分立、合并。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学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